

广播事务管理局

投诉表格

参考编号: LM _____
(由本处填写)

I 投诉人须知

1. 为了方便我们调查你的投诉, 请向本处提供详细的具体资料, 如节目、广告或其它广播素材的名称, 播放机构及频道、确实的播放日期及时间, 并且简要的说出投诉内容。现时本港的广播频道越来越多, 如果资料不足及不够具体, 我们将无法确认有关广播素材及继续处理有关投诉。如希望本处以书面通知你调查结果, 请留下你的通讯地址, 或电邮地址, 或传真号码。
2. 填妥后的投诉表格, 请传真至广播事务管理局秘书处收。(传真号码: 2507 2219)
3. 所有在第 II 部份及第 III 部份所提供的资料只会用作直接与投诉有关的用途。资料不全, 以致未能跟进的投诉, 将不获受理。
4. 查询可以书面方式向影视及娱乐事务管理处的部门秘书提出。邮寄地址为香港湾仔告士打道五号税务大楼三十九楼。

II 投诉人资料

姓名: 先生/女士*
(*请删除不适用部份)

日间联络电话:

地址: (只供需书面回复时用)

电邮地址: (只供需书面回复时用)

III 投诉详情

投诉事项:

- 节目 广告 宣传片 政府宣传短片
 接收问题 其它
(请在适当的位置加上[✓]号)

广播素材名称: _____

确实播放日期⁺: _____

确实播放时间[#]: _____

播出之电视/电台频道 (请在下列适当位置填上频道名称)

电视

本地免费电视节目服务

亚洲电视: _____

无线电视: _____

本地收费电视节目服务

有线电视: _____

now 宽频电视: _____

无线收费电视: _____

非本地电视节目服务

卫星电视: _____

电台

商业电台: _____

新城电台: _____

香港电台: _____

其它:

⁺ 概括性的日期, 如「天天」、「每晚」、「星期一至五」、「逢星期日」、「3 月份」、「3 月至 4 月」、「3 月 6 日至 15 日」、「5-10 集」、「全剧」等并非确实日期, 本局不能凭此等概括性的数据确认有关广播素材及处理投诉。

[#] 概括性的时段, 如「早上」、「晚间」、「黄金时间」、「晚饭时间」、「下午 2 时至 5 时」等并非确实时间, 本局不能凭此等概括性的资料确认有关广播素材及处理投诉。

投诉事项: